

2023年度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3）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判刑事、民事、行政等再审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8）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9）对全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10）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及档案等司法行政工作。

（11）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2）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

律。

(13) 承办区委、区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李沧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李沧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

1. 法院本级。

我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十个内设机构。另有李村法庭、九水法庭、沧口法庭、楼山法庭、板桥坊法庭、浮山法庭六个派出法庭。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机关综合服务中心、纪检监察室、机关党委等内设机构。

法院本级决算包含本级、所属单位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中心的决算，主要原因是所属单位青岛市李沧区司法保障中心、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机关综合服务中心两个单位人员数量少且人员都分布在法院本级不同庭室工作，无法单独核算费用，故财务未独立核算，由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941.6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520.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83.03	本年支出合计	58	6,941.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8.92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28
	30			61	
总计	31	6,941.95	总计	62	6,941.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83.03	1,762.58	0.00	0.00	0.00	0.00	4,520.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83.03	1,762.58	0.00	0.00	0.00	0.00	4,520.45
20405	法院	6,283.03	1,762.58	0.00	0.00	0.00	0.00	4,520.45
2040501	行政运行	4,015.97	210.35	0.00	0.00	0.00	0.00	3,805.6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0	3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925.88	1,234.23	0.00	0.00	0.00	0.00	691.6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3.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941.67	4,017.09	2,924.5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41.67	4,017.09	2,924.5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941.67	4,017.09	2,924.5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017.09	4,017.0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0	0.00	318.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561.93	0.00	2,561.9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65	0.00	44.65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2.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63.70	1,763.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2.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3.70	1,763.7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1.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63.70	总计	64	1,763.70	1,763.7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63.70	211.47	1,552.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63.70	211.47	1,552.23
20405	法院	1,763.70	211.47	1,552.23
2040501	行政运行	211.47	211.4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00	0.00	318.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234.23	0.00	1,234.2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因部分资金涉密，根据规定扣除，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3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0.3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15	公用经费合计					15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00	0.00	35.00	0.00	35.00	2.00	35.00	0.00	35.00	0.00	35.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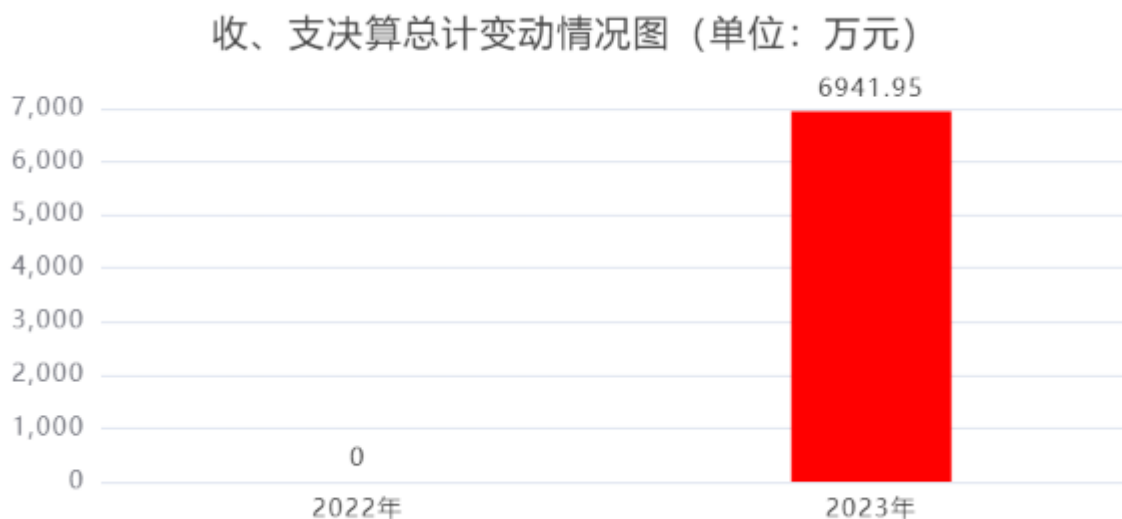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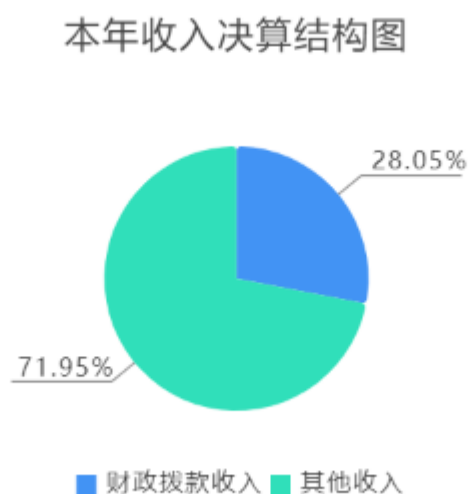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收、支总计6,941.95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



二、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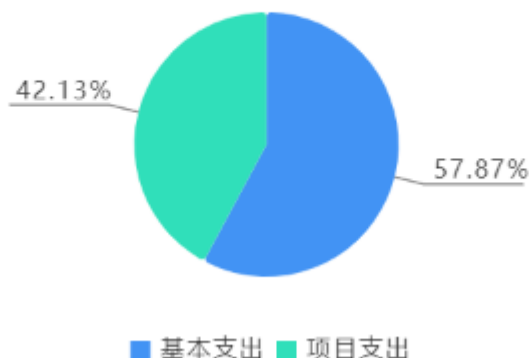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6,283.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2.58万元，占28.05%；其他收入4,520.45万元，占71.95%。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941.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17.09万元，占57.87%；项目支出2,924.58万元，占4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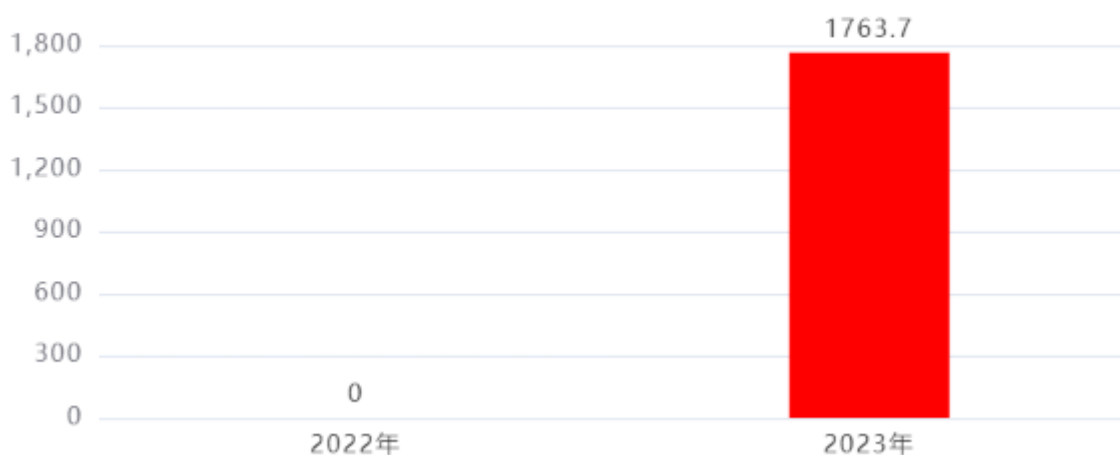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63.7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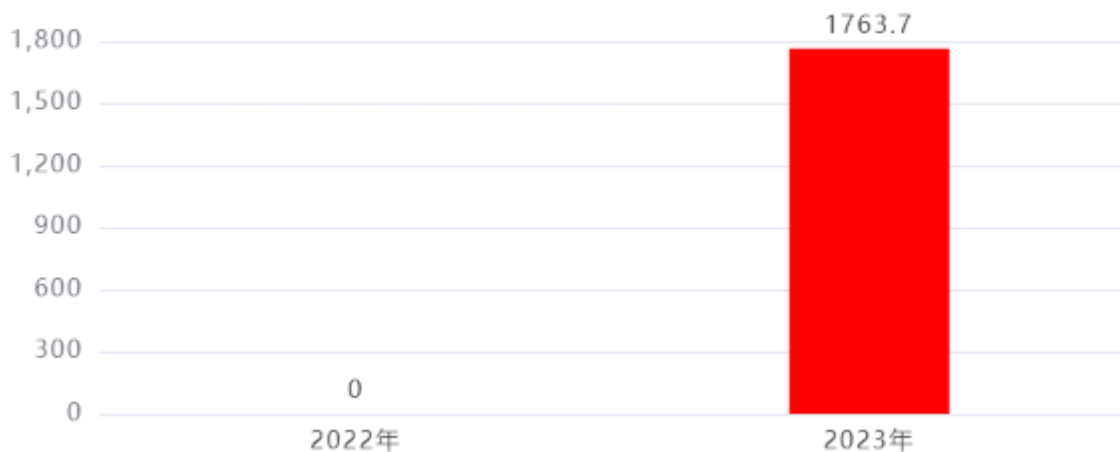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3.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41%。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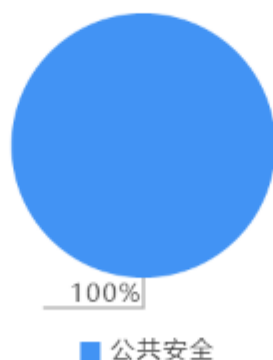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763.7万元，占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

算为21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1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18万元，支出决算为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1234.68万元，支出决算为1,234.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费用未结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11.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54.15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57.33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公务接待活动。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7.33万元，与上年不可比，不可比的主要原因是：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在2023年首年上划为市级预算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7.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4.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1.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1.0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小型客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李沧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市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552.68万元（年初预算数1552.68万元，实际支出数1552.23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552.6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李沧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法庭设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了改善，办案效率和办案不断提高，但也存在个别项目数量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相差较大、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96分。全年预算数为1234.68万元，执行数为1234.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了改善，有效解决了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得到提高，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差较大，原因是疫情过后经济复苏，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向好，收案幅度加大，结案数量同步增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理顺体制机制，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合理设置年初指标值。

2.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18万

元，执行数为3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了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了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了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条件基本平衡，解决了办案经费不足等问题，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超额完成，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差较大，原因是疫情过后经济复苏，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向好，收案幅度加大，加大了审判管理力度，法官办案天数缩短，案件审判质量提高，被发改率大大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理顺体制机制，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合理设置年初指标值。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省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部门评价结果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5分，等级为“优”。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

部门名称：青岛市
李沧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特定目标类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318	318	318	100	优	个别绩效指标值超额完成，与指标设定值偏离超30%。	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设定指标值	进一步优化政策	相关部门不断改进措施提高办案指标
2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其他运转类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1234.68	1234.68	1234.23	99.996	优	个别绩效指标值超额完成，与指标设定值偏离超30%。	相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合理设定指标值	进一步优化政策	相关部门不断改进措施提高办案指标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668786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	318	31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	318	31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条件基本平衡，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等。			提高了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了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条件基本平衡，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法院办理案件数量	≥9900件	17485	10	10	疫情过后经济复苏，全区经济发展向好，收案幅度增大
			法官平均办案天数	≤ 80天	37	8	8	持续理顺体制机制，加大审判管理力度，提高了审判质量缩短了审判天数
		质量指标	本院案件结收比	≥95%	101%	8	8	
			本院上诉案件被发改率	≤13%	1%	8	8	持续理顺体制机制，加大审判管理力度，提高了审判质量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进度	2023年底前完成	2023年底前完成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 22%	22%	10	1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	91%	10	10	
			办案成效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85%	91%	5	5	
			装备使用人民满意度	≥95%	100%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6687867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4. 68	1234. 68	1234. 23	10	100%	9. 996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234. 68	1234. 68	1234. 23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有效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了改善，有效解决了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得到提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成本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1234. 68	1234.23	10	10	
	产出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院受理案件数量	≥11000	17318	7	7	疫情过后经济复苏，全区经济发展向好，收案幅度增大
			法院审结案件数量	≥9900	17485	8	8	持续理顺体制机制，加大审判管理力度，收结案同步增大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7	7	
			装备合格率	100%	100%	7	7	
			受理案件结案率	≥90%	100%	7	7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结收率	≥95%	101%	7	7	
			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7	7	
	效益指 标 （20分）	社会效益	办案效果	服判息诉率 ≥85%	91%	5	5	
			办案质量	发改案件数量 ≤130件或执行案件结案量	发改案件数量 117件或执行案件结案量4004件	5	5	
			办案成效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5	5	
			提升办案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能感受到公平正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5	5
	当事人满意度			≥85%	91%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99. 9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 3

2023 年度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市以下法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需要，提升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水平，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特设置了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用以补充法院办案业务经费，弥补公用经费、办公经费不足等问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法庭装备系统化、信息化、规范化得到改善，有效解决法院审判、执行经费不足问题，办案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等有关要求，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提炼绩效、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 2023 年度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 1234.68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为依据,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等方法。

4.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 4 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 分-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70 分-80 分(含 7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7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研究确定评价指标

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和上级法院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 评价实施阶段。收集审管办、立案庭、综合审判庭等相关庭室绩效完成数据，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意见。

3. 形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处室和预算绩效管理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总分为 100 分。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经评审，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6.5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3.5 分，产出 25 分，效益 3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得分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25	23.5	94%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38	95%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财政批复预算 1234.68 万元，实际拨付 1234.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 1234.23 万元，执行率 99.9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充分	充分	1.00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规范	规范	1.00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明确	明确	2.00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科学	科学	2.00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 10 分，得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00	100%	99.96%	4.5.00	9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合规	合规	2.00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较健全	5.00	83%
B202 绩效管理有效性	5.00	有效	有效	5.00	100%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有效	有效	6.00	100%
合计	25.00			23.50	94%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 25 分，得 23.5 分，扣 1.5 分。

扣分项：

1、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得 4.5 分。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执行过程中有些项目实施较晚，资金支付靠后，剩余微量资金，扣 0.5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我院未针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建立本院管理制度，仅依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要求进行管理使用，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C101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	完成	10.00	1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00	100%	完成	5.00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00	100%	及时	5.00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00	0%-15%	基本节约	5.00	100.00%
合计	25.00			25.00	100%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 25 分，得 25 分，扣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25.00	显著	显著	25.00	100%
D201 效益可持续性	3.00	可持续	良好	3.00	100%
D20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00	可持续	良好	3.00	75%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满意	满意	7.00	88%
合计	40.00			38.00	95%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 40 分，得 38 分，扣 2 分。

扣分项：

1、项目效益-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满分4分，得3分。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性发展，但在明确指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上有待优化，扣1分。

2、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8分，得7分。

大部分当事人对司法体验的过程表示满意，极少数当事人表达了简化诉讼程序，缩减诉讼时间和诉讼成本的诉求，扣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为保证目标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我院委托第三方机构科学性、针对性、完整性地设置我院绩效目标，并随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对所有预算内拨款项目都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

（二）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制度，逐步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查看项目运行进度及资金支付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预算期限及时完成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指标完成率。

（三）深化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1、开展单位自评工作。2、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3、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逐步扩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剩余微量资金，原因是执行过程中有些项目实施较晚，资金支付靠后。

2、我院未针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资金建立本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仅依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要求进行管理使用，原因是市级财政及法院对该项资金有专门的管理制度及资金使用要求。

3、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性发展，但在明确指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上有待优化。该项目资金是 2023 年法检财物统管后新设置的项目资金，需要在今后使用中进一步优化管理制度。

4、大部分当事人对法院维护司法公平正义表示认同、满意，个别当事人对整个司法体验表示希望进一步提高。原因一是部分案件有调解的可能，但调解工作未深入进行，导致一些案件直接判决结案后，形成了案结事未了的情况，二是释法答疑不够充分，使得当事人不理解法院判决，导致未能服判息诉。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预算安排方面

年初预算时，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上年指标完成情况科学、系统、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预算执行时，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性，合理控制资金使用进度。

（二）政策调整方面

财政部门继续加强对各部门绩效工作的指导，适时开展培

训，提高各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同时进一步提高工作方法方式，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三）改善管理方面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提高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完成及时率及质量达标率。将绩效考核奖惩考核结果作为机关工作年终考核、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023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市级统筹诉讼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省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岛市政府《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印发《青岛市市级统筹诉讼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级统筹诉讼费，是指从各（区）市法院依法收取的诉讼费，按照 10%的比例纳入统筹，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市级统筹诉讼费属市级非税收入，全额缴入市级国库，纳入市级预算管理。

基层法院统筹诉讼费使用范围是：1. 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全市法官培训支出。根据市法院年度法官培训计划，按照市法官培训学院实际培训人数和相关培训标准核定；2. “两庭”建设及维修补助。根据基层法院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和上报的审判法庭、人民法院基本建设及维修计划，给予维修补助；3. 业务装备维修补助。根据基层法院业务装备投入和使用情况，给予维修补助；4. 办案补助。根据各地财力水平和法院审判执行任务特点，

对贫困地区、经费保障水平低和办理大要案的法院给予办案补助；5. 共建项目补助、对由市法院统一规划或实施的全市法院共建共享项目，给予补助；6. 其他支出。对用于法院的其他必要支出，给予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为：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条件基本平衡，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等有关要求，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达到总结经验、提炼绩效、发现问题、改进管理的目的，以便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2023年度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资金总量318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

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为依据，运用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现场查看等方法。

4. 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分-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分-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组织学习相关法规制度，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研究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和工作思路，加强与市财政局和上级法院沟通协调，明确工作要求和重点。

2. 评价实施阶段。收集审管办、立案庭、综合审判庭等相关庭室绩效完成数据，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根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打分形成评价意见。

3. 形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据前期工作情况，撰写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局对口资金管理处室和预算绩效管理处，并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设定总分为 100 分。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经评审，该项目综合得分为 97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23 分，产出 25 分，效益 39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评价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10	100%
过程	25	23	92%
产出	25	25	100%
效益	40	39	97.5%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2023 年财政批复预算 318 万元，实际拨付 3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执行 318 万元，执行率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00	充分	充分	1.00	1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规范	规范	1.00	1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明确	明确	2.00	1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科学	科学	2.00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2.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 10 分，得 10 分，扣 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B102 预算执行率	5.00	100%	100%	5.00	1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合规	合规	2.00	1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较健全	5.00	83%
B202 绩效管理有效性	5.00	有效	有效	5.00	80%
B2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6.00	有效	有效	5.00	83%
合计	25.00			23.00	92%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 25 分，得 23 分，扣 2 分。

扣分项：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我院未针对基层法院统筹诉讼法项目建立适合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而是根据市级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扣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 5 分。

按照合同约定，我院在应当付款日期支付部分款项时，在执行过程中偶尔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亦未收到相关投诉，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C101 实际完成率	10.00	100%	完成	10.00	100%
C201 质量达标率	5.00	100%	完成	5.00	100%
C301 完成及时率	5.00	100%	及时	5.00	100%
C401 成本节约率	5.00	0%-15%	节约	5.00	100%
合计	25.00			25.00	100%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 25 分，得 25 分，扣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25.00	显著	良好	25.00	100%
D201 效益可持续性	3.00	可持续	良好	3.00	100%
D20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00	可持续	良好	4.00	100%
D3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满意	较好	7.00	88%
合计	40.00			39.00	97.5%

该一级指标设置分值 40 分，得 39 分，扣 1 分。

扣分项：

1、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8 分，得 7 分。

大部分当事人对法院维护司法公平正义表示认同、满意，个别当事人对整个司法体验表示希望进一步提高，方便当事人维护

合法权益，扣1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基础。编制科学的绩效目标，能为以后部门预算执行和项目绩效评价提供基本依据。为保证目标申报的及时性、科学性，我院认真分析结合实际科学、系统、完整地设置绩效目标，并随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流程，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对所有预算内拨款项目都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全覆盖。

（二）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制度，逐步扩大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查看项目运行及资金支付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完成绩效目标，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和指标完成率。

（三）深化预算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及时对预算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实施评价。1、开展单位自评工作。2、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3、制定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逐步扩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我院未针对基层法院诉讼费统筹专项资金建立本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仅依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要求进行管理使用，原因是市级财政及法院对该项资金有专门的管理制度及资金

使用要求。

2、我院在应当付款日期支付部分款项时，在执行过程中偶尔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原因是部分项目经办人员未及时履行报销手续，部分资金到位不及时，无法按期支付款项。

3、大部分当事人对法院维护司法公平正义表示认同、满意，个别当事人对整个司法体验表示希望进一步提高。原因一是部分案件有调解的可能，但调解工作未深入进行，导致一些案件直接判决结案后，形成了案结事未了的情况，二是释法答疑不够充分，使得当事人不理解法院判决，导致未能服判息诉。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预算安排方面

年初预算时，根据工作实际结合上年指标完成情况科学、系统、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目标运行监控。预算执行时，积极与业务部门沟通，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性，合理控制资金使用进度。

（二）政策调整方面

财政部门继续加强对各部门绩效工作的指导，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同时进一步提高工作方法方式，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三）改善管理方面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控制制度，创新管理

手段，明确分工，压实责任，提高各项指标的完成率、及时率及质量达标率。将绩效考核奖惩考核结果作为机关工作年终考核、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